

豫财磋商采购-2026-657-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5255000.00元），（不含税价为4821100.92元，税率为9%，税费为433899.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加费、交叉施工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郑雅娟；身份证号：4101831983010538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6231822M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MA46PQG76Q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吴占村

1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359019

电 话：1370072412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394400490@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郑市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

路支行

账 号：1702224109024955974

账 号：2546724268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采购）答疑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新郑市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采购文件与答疑纪要；(5) 响应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等。以上计划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及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作业段先后顺序、大型机械可能多次进出场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发生事故和伤害对发包人名誉造成影响，或引发上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生产、生活区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3%时，应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路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学校师生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针对本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区域,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布展空间开馆、揭牌仪式及相关配套布置、现场保障等工作,根据发包

人需求做好展陈微调、场地规整、现场配合等相关事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所有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师生、相关执法部门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等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郑雅娟；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10538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821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5821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61511；

联系电话： 18503714600；

电子信箱： 58217778@qq.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依规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学校移交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河南省和新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经承包人同意。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的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落实，开工前提供。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5.3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内的各种节假日、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重大民俗活动等）以及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承包人必须在学校正式秋季开学日（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所有涉教区域：图书楼一楼阶梯教室、团结楼四楼阶梯教室的施工并清理出场，确保学校正常开学使用。图书楼、阶梯教室开学节点工期延误，因甲方变更、现场移交延迟、材料认价滞后导致延误，不予计取节点违约金；仅乙方施工组织不力造成延误，按每日500元计取违约金，累计节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分项合同价款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工程所用产品，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有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电器、电气管线、教学家具等）的拆除与处置，其所有权归发包人（学校）所有。承包人进场拆除前，必须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拟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拍照登记，形成《拟拆除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并经三方签字确认。

对于《拟拆除固定资产移交清单》中明确具有资产残值的物资，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后，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变卖处置。变卖处置所得的残值金额，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全额扣除。

无残值废料清运：对于经鉴定无残值或残值极低的建筑垃圾及废料，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消纳，相关清运及处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估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同比优惠率。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5 暂估价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中发生的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 40%，随工程进度支付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到审计总额的 97%；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如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最终结算价款以税前造价为基数，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的税率核算税金。承包人因自身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计税方式选择、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出台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所产生的税率差额，全部归属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税差金额，发包人仅承担实际开票税率对应的税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接收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

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或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及无法支付的，均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退场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优先责令整改，如不整改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上述资料并初步审核无误后送学校审计处审核，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相关条款付款。

14.1 竣工结算审计

14.1.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承包人承诺认可审计结果，若审计核减率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图纸变更、签证表述不清、发包方现场确认误差产生的核减，不计承包方人审计费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有异议事项，承包人可在接收到审计结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复审，若超过 14 天未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应执行工程项目审计结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审计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审计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抵扣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保修通知 2 天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实际施工人为挂靠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9)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10) 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8)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遵从该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执行采购文件中补充条款，执行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若因现场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加装临时计量表计的，双方同意在竣工结算时，按照河南省现行建设工程定额相关规定，以“工程结算总造价 × 约定的定额扣减比例（具体按河南省定额总说明执行）”计算施工用水电费，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0.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等对照审验，凡与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校外，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农民工聚众闹事, 造成工人堵门 (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20.6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 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0.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 (如有) 由承包人承担。

20.8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9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本项目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 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发包人予以配合, 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1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性文件的, 以响应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
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
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
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 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 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2、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工程地点：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院内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 郑雅娟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明冰冰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通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具体责任的划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落实消防责任与制度：乙方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乙方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防火巡查与隐患排查。

严格动火作业审批：施工现场严禁违规使用明火。确需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取得动火许可证。动火作业现场必须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作业完毕后需确认无暗火隐患方可撤离。

消防设施与器材管理：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严禁擅自挪用、拆除或遮挡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原有消防设施，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易燃易爆物品管控：施工现场使用的油漆、稀料、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实行分类专库储存，落实专人管理，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且储存量不得超过规定限量。严禁在施工现场内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临时用电与宿舍防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施工人员集体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褥子等大功率电热器具，严禁卧床吸烟，严防电气火灾发生。

全员消防培训与演练：乙方必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掌握基本的防火知识、报火警方法、初期火灾扑救技能及逃生自救常识。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火灾事故处置与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火灾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当地消防部门报告。因乙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管理不善或违章作业导致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 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郑雅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马玉路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施工员	孙振	施工员	/	/
质量员	赵鱼	质量员	/	/
材料员	张咪	材料员	/	/
资料员	孙鹤	资料员	/	/
安全员	明冰冰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